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7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78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78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78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政策自115學年度
(115年8月31日)起擴大補助至國中學生一案，請貴校協助
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6日第1150198179號簽奉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5年2月23日起施行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
政策，並自115學年度（115年8月31日）起擴大補助對象至
2至15歲（國中畢業前）學童，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
立國中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學幼生，每週得持數位學
生證或鮮乳卡至合作通路靠卡兌領1瓶鮮乳或豆漿。
- 三、政策摘要如下：
 - (一)開始兌換日期：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二)兌換資格對象：凡年滿2足歲至15歲（國中畢業前）設籍
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學
幼生。
 - (三)卡別身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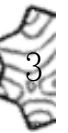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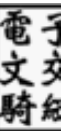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

115/08/20 14:00



1150005749

有附件



1、數位學生證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以原有學生證（悠遊卡別）靠卡感應領取。

2、鮮乳卡：

(1)現持一卡通學生證，或學生證於原申請時未開通電子錢包功能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。

(2)其餘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幼童，或2至6歲未就讀之幼童。

(四)兌換通路：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全聯福利中心、美廉社、樂家康超市(部分門市)及楓康超市等8大通路，全台門市皆可兌換。

(五)兌換時間及方式：靠卡感應領取，全年可領，每生每週可兌換1瓶鮮乳或豆漿（當週週一凌晨0時0分起至週日23時59分止），若未於當週兌換，則無法累積至下週。

(六)兌換商品：鮮乳及豆漿共計35種品項，以本局官方網站上公告之品項與規格為主。

(七)相關最新公告、宣導素材及Q&A，將同步公告於「桃園鈣健康」官方網站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政策並善用本項措施：

(一)列印並發放通知單：務請留意印刷文件之解析度並以彩色列印尤佳，並透過各項集會、學校網頁、電子看板、公佈欄、LINE群組及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(如附件)

(二)校內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：「『生生喝鮮乳—桃園鈣健

康』115年8月31日開始擴大補助，凡設籍或就讀桃園市2
足歲以上至15歲學幼生皆可持卡至8大通路兌換1瓶鮮乳
或豆漿，靠卡免費領取！週週領！全年領！」

(三)於115年8月31日開學當週提醒學生及家長：開學日正式
開喝，記得於當週完成兌換，相關兌換品項及地點可參
考「桃園鈣健康」官方網站。

五、另鮮乳卡已由本局製作完成，相關卡片將陸續寄送至各
校，請各校先行留意卡片收件及保管事宜，後續發卡及家
長簽收等相關作業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